

粤环审〔2014〕29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纱管原纸工艺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纱管原纸工艺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门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年产高档彩色胶印新闻纸40万吨，配套一条年处理脱墨污泥5.78万吨的纱管原纸生产线，年产纱管原纸5.67万吨。现拟在原有主体工程不变的情况下，对纱管原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设

备替换回收利用纱管原纸生产过程产生的脱墨污泥。技改项目完成后，纱管原纸年生产规模由 5.67 万吨扩大至 5.7 万吨，脱墨污泥年外运处置量由 600 吨减为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脱墨污泥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地面等的基础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对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粤环审〔2008〕269 号及粤环函〔2013〕70 号文件执行。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0月1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印发
